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65,090.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219,560.0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预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5,680,000 元(含税)，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